

## 法官说法

# 为逃避还款,母亲与子女共同伪造证据

## 法官:扰乱诉讼秩序,拘留+罚款!

通讯员 陈国良 徐晓

近日,天台县法院在审理一起民间借贷案件中,查明被告袁丽(化名)及其儿女杨小龙(化名)、杨小芳(化名)伪造证据、妨碍诉讼,遂对杨小龙、杨小芳作出司法拘留10日的决定,同时,对三人各处罚款1万元。

今年7月,范强(化名)将借款人杨明(化名)诉至法院,要求其归还借款。诉讼过程中,杨明因病去世,范强则向法院申请将杨明的妻子袁丽以及子女杨小龙、杨小芳变更为本案被告。案件受理后,法官曾多次积极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但无疾而终。

该案于9月12日开庭审理,袁丽、杨小龙、杨小芳向法庭提交证据,主张

杨明的房产已经出售给儿子杨小龙,并将卖房对应的款项用于归还银行及案外人债务。

为查明事实,法院多次开具调查函、调查令向银行调取被告袁丽、杨小龙、杨小芳等人相关联的银行交易信息,确定资金流向、交易时间等资料,根据资料仔细分析认证。最后查明袁丽、杨小龙、杨小芳等人存在伪造证据,制造虚假债务,企图逃避债务的事实。

10月初,经法庭释明并告知相应的法律后果,原、被告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范强向法院申请撤诉。

10月16日,袁丽生病住院,杨小龙、杨小芳二人到法院接受调查,并最终承认在庭审中过于听信家族长辈的

意见及其他社会关系人的谎言,作出虚假陈述、伪造证据,姐弟俩认识到错误的严重性,请求法院从轻或减轻处罚。近日,天台县法院对袁丽等三人作出如上处罚。

法官介绍,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11条,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案中,虽然杨小龙、杨小芳认错态度较好,也未造成重大的法律后果,但基于其行为已经严重扰乱了诉讼秩序,浪费了有限的司法资源。为维护司法公信力,加强公民的守法意识,本着“教育本人,警示他人”原则,法院遂作出上述处罚决定。

## 你问我答

## 用微信发的辞职信可否作为解聘依据?

读者苗某问:

一个月前,我在公司微信工作群发了一条信息,意思是要求解除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7天后就要离职回家。没想到,不久公司就通知我,已同意辞职请求,让我去办理相关手续。我有点后悔,认为当时只是发微信玩,并非真的要辞职。但公司坚持与我解除劳动合同。请问,我在微信群发的信息是否有法律效力,公司这样做是否符合规定?

律师解答:

根据我国新颁布的民法总则第一百三十七条:“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当事人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这里所说的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在本案中,你通过非对话的微信信息提交辞职申请,属于“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不仅是法律认可的方式,且在公司收到该短信内容时,就已对其产生法律约束力。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你在微信群发出要求辞职内容后,并没有立即作出声明系误发,事后也没有这方面的表示。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行为人可以撤回意思表示。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应当在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前或者与意思表示同时到达相对人”,也就是说,你当时如果真的是误发,至少应当及时撤回辞职信,但你在之后的一周时间里没有任何说明,公司自然有理由相信这是真实意思的表示,并据此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无不当。

(梅生)

## 案例警示

## 为庆祝儿子搬新家,老爸抓260只野鸟待客 本想着又有“档次”又省钱,如今面临刑责

林叶 李晓鹏

儿子搬新家,来了好多客人。当爸爸的吴某有点犯愁,“该拿什么招待客人,让儿子有面子?”不想花太多钱的他,想起家乡的一道野味“灰头鹀”。结果,两个小时之内,260只野鸟死在他的网下。近日,苍南警方通报称,吴某因涉嫌非法狩猎罪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吴某今年44岁,贵州人。他和家人在苍南打拼多年赚了些钱,让儿子小吴在当地买了套房子。

前不久,小吴搬进新买的房子。吴某邀请了在温州的所有亲朋好友来做客。可拿什么招待客人们,吴某犯了难。思来想去,吴某想起家乡有道以灰

头鹀为主料的菜肴,不仅味道好,而且看起来“档次”高。更重要的是,这是野味,可以自己去抓,不用花钱买。

10月23日,吴某利用大功率扩音器播放鸟叫声,致使成群结队的野鸟“自投罗网”。仅仅用了两个小时,吴某就抓到满满一麻袋野鸟。他开着面包车准备回家,可在路上遇到交警设卡,情急之下,他拎起麻袋弃车而逃。

追不及的交警打开麻袋一看,里面全是野鸟的尸体。苍南县金乡派出所民警闻讯赶到,仔细一数,一共有260只。“经过专家鉴定,这些遇害的野鸟分别是北红尾鸲、叽咋柳莺、灰头鹀。都属于‘三有’动物(即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



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捕猎者已经涉嫌犯罪。”办案民警说。

近日,民警将吴某抓获,面对证据,吴某很快承认了捕鸟的事实。目前,他因涉嫌非法狩猎,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 王国勇与15A Xihu Investments S. à r.l公司和诸暨康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15A Xihu Investments S. à r.l公司与王国勇于2018年11月13号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15A Xihu Investments S. à r.l公司将其对绍兴县华楠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华业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绍兴中禾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县唐华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琪瑞纺织品有限公司等五户债权(包括各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根据诸暨康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国勇于2018年11月14号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诸暨康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绍兴东森印染有限公司、绍兴强裕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强裕

酒业有限公司等三户债权(包括各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王国勇。故15A Xihu Investments S. à r.l公司和诸暨康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及其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王国勇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王国勇履行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受让方联络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国勇 13957506188

转让方:15A Xihu Investments S. à r.l  
诸暨康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王国勇

公告日期:2018年11月27日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从债务人)	贷款本金余额	利息
1	绍兴县华楠纺织有限公司	0005599号 0005600号	绍兴县亚特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县丰瑞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县稽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李永华、沈建文	3404600.00	及相应利息
2	绍兴华业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0001906号 0006518号 0000457号 0000337号	绍兴越龙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毛炜炜、张梦薇、毛建华、王莺	13356600.00	及相应利息
3	绍兴中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006767号 0006838号	绍兴市百通纺织品有限公司、徐峰、石璐	2098100.00	及相应利息
4	绍兴县唐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0002451号 0002046号 0006199号	浙江金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绍兴雪峰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华美织造有限公司、浙江强裕经贸有限公司、孙建钢、马萍	21774441.30	及相应利息
5	绍兴琪瑞纺织品有限公司	0001903号 0001892号 0001893号 0000292号 0000515号 0000516号	浙江紫宸家用饰品有限公司、绍兴丰华织造印染有限公司、邵云根、赵惠娟、绍兴飞腾机械有限公司	34442300.00	及相应利息
6	绍兴东森印染有限公司	0006075号 0000842号 0002741号	绍兴苏丰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县金峰银锡有限公司、绍兴东森印染有限公司、傅益民、王亚萍	11936503.40	及相应利息
7	绍兴强裕纺织有限公司	0006822号	浙江金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王建强、徐雅琴	2999995.00	及相应利息
8	浙江强裕酒业有限公司	0006133号 0000324号	浙江金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王建强、徐雅琴	5999999.00	及相应利息

## 宁波杭州湾新区久润富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余姚市新华鑫纤维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再次公告)

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久润富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余姚市新华鑫纤维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杭州湾新区久润富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余姚市新华鑫纤维销售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久润富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余姚市新华鑫纤维销售有限公司

再一次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余姚市新华鑫纤维销售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再一次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余姚市新华鑫纤维销售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杭州湾新区久润富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余姚市新华鑫纤维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附:公告清单(基准日:2017年7月20日)单位:元

编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暂计至2017年7月20日)	利息(暂计至2017年7月20日)	担保人
1	象山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572,484.93	5,243,155.81	象山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朱建国、林云娣
2	华鑫化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9,998,597.84	7,504,943.13	余姚市鑫丰化纤有限公司、张静智、孙荣根、罗慰民、龚志焕
合计		48,319,181.71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7月20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余姚市新华鑫纤维销售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有限公司的利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